高平市公安局文件

高公复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 263 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靳羽委员:

您提出的"关于规范市区各住宅小区养狗行为的建议"的提案已收悉,感谢您对我市规范文明养犬提升文明城市形象提供了很好的建议,针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专题研究,现答复如下:

《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》自2020年7月1日全面实施以来,我局靠前一步、主动作为,坚持规范管理、严格执法和有效监督三管齐下,扎实推进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,努力使依法、文明、科学、健康、卫生养犬理念深入人心,为提

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、建设更加官居的平安高平 提供有力保障。一是组建专业捕捉队伍。将流浪犬捕捉、收 容工作做为一项重要工作持续开展,委托高平市基多犬业组 建捕犬专业队伍全天候不间断在主城区、开发区、高铁新区 等重点区域开展巡逻,对发现的流浪犬即时捕捉、收容。2022 年8月至今,共抓捕流浪犬840只。二是强化登记办证。由 市区三所、河西、米山、三甲等派出所具体负责, 立足主城 区、开发区、高铁新区三个重点区域,协调市区三个办事处、 河西、米山、三甲三个镇, 依托辖区的村(居)委干部, 网 格员、小区物业,组成专业队伍,深入辖区村(居)、社区、 居民小区,层层发动、逐户排查,督促养犬户对犬只登记办 证、接种疫苗。截止目前,共登记办证254个。三是全面发 动宣传。围绕"养犬要登记、遛犬要拴绳、养犬要文明、违 法受处罚",开展形式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,通 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文明养犬规定,发放"高平市文明养犬倡 议书"30000余份,营造宣传声势。

关于您提出的文明养犬的相关建议,我们非常赞同,我们将围绕您的建议,充分发挥牵头作用,多措并举开展综合施策。

一是组织开展好专项宣传工作。按照市犬管办提供的宣传标语、倡议书,在各村庄、社区、小区、广场等处悬挂横

幅标语、发放倡议书;动员各沿街商铺、单位及公共场所利用 LED 屏滚动播放文明养犬标语。

二是组织开展好犬只摸底排查。利用警网融合的优势, 发动指导社区网格员广泛参与养犬专项整治,深入社区、小 区开展养犬摸底排查,督促未登记犬主尽快开展免疫登记。

三是组织社会力量齐抓共管。动员单位、社区各方力量积极参与,齐抓共管,坚持日常化管理,常态化治理,对发现的养犬行为即时查纠,全面提高参与度,提升养犬管理工作水平。

四是组织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。重点查处无证养 犬、遛犬不拴绳、犬粪不清理等违法养犬行为,该处罚的处 罚,不得降低或升高处罚标准,对纵犬伤人、阻碍执法人员 依法执行职务的,要依法严惩,全力清缴隐患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公安事业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:

承办人员:

联系电话:

高平市公安局 2023年9月8日